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0.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337,943,807.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7,653,398.53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765,339.85元后，2025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7,888,058.68元。

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888,888.88元，即按照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3.18%派发现金红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5年8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人数，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并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休会：

1. 分发表决票；
2. 各股东进行现场记名表决投票；
3. 汇集表决票数，检票、计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股东在决议上签字；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杨涛、监事武中凯、职工代表监事柴琦的监事会职务随之终止。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清亮、张宏亮、谢如鹤）行使。《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444,44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444,444.0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可以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八条 公司金都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7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八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不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不用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章标题“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标题“股东和股东会”
20	第四章第一节标题“股东”	第四章第一节标题“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日收市后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日收市后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